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15名激励对象对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予以自起算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342.2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描述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1,000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2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98元。

6. 因员工离职、伤亡及实施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7.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1,000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8. 由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各报告中每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10.64万元、33,741.11万元,2008-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16,562.18万元、15,896.00万元。 满足行权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满足行权条件。

3 1公司2011年净利润低于23,000万元; 2公司2011年饲料销量不低于275万吨; 3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0.4%。 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含有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6 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7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1 田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00.00 1,170,000.00

2 冯宝峰 财务总监 780,000.00 702,000.00

3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0,000.00 1,872,000.00

4 其他激励对象 32,149,000.00 3,214,900.00 28,934,100.00

5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合计 32,149,000.00 3,214,900.00 28,934,100.00

6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小计 34,229,000.00 3,422,900.00 30,806,100.00

7 本次可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8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送派股票红利、股息折算或派息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首次可行权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算起;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重大诉讼或重大事项决定公告前至实施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5. 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本分布不具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5,712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5,679,6176万股,占比33.92%。若第一个行权

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75,712万股增至76,054.29万股,社会公众股增至25,999.03万股,占比为34.18%。公司期权分摊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铁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下,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授予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的期间内向公司115名激励对象行权。

1. 经核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授予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的期间内向公司115名激励对象行权。

2.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1,000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22.2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98元。

6. 因员工离职、伤亡及实施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7.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1,000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8. 董事会表决情况: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行权期行权条件。

5. 监事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5. 监事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6. 董事会表决情况: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条件。